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4號

原告 泰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康博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毅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

被告 瑩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世鵬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就兩造共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予以分割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465,542元【計算式：{（97m²X民國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21,800元）+（4,305m²X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4,400元）+（370m²X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4,400元）} X原告之權利範圍24分之5=14,465,54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7,8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